西政委发〔2018〕85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政法大学学院党组织

会议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**各二级党组织：**

《西南政法大学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第八届党委第20次常委会会议审定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**中共西南政法大学委员会**

2018年6月22日

西南政法大学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贯彻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，提高议事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西南政法大学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党组织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，坚持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，凡属议事范围内的事项都应提交学院党组织会议集体研究、讨论和决定。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，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。

**第三条** 正确区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和党组织会议的议事范围，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学院重大事项，应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，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。

第二章 会议组织

**第四条** 学院党组织会议应定期召开，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（寒暑假除外），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。

**第五条**  学院党组织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，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**第六条** 学院党组织委员会委员为会议成员，非委员的专职组织员列席会议。根据会议内容，可邀请不是学院党组织委员的班子成员、党支部书记等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七条**  学院党组织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开会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，对会议议题若有意见或建议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，由主持人在会上转述，但不作为表决依据。

**第八条** 会议的会务组织由学院党政办公室具体负责，记录人原则上由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担任（特殊情况下可由会议主持人指定）。各学院需专设学院党组织会议记录本，做好原始记录，并及时存档备查。

第三章 议事范围

**第九条** 学院党组织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主要事项包括：

（一）学习、宣传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的重要决策、决定，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、重要文件和重要指示精神，并研究贯彻落实意见。

（二）研究决定学院关于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、制度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事项，不断提高基层党建质量。

（三）研究决定学院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工作，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，研究决定党员发展、教育、管理、服务等相关工作，不合格党员处置、违纪党员处理，党内表彰等；研究决定党员队伍建设工作重要事项；研究决定学院党支部设置、党组织换届选举等重要事项。

（四）研究决定学院思想政治工作、意识形态工作和德育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，维护学院安全稳定。

（五）研究决定学院党的重要活动实施方案、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和总结，阶段性重要工作安排等。

（六）研究决定学院相关干部工作的重要事项，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，研究决定干部教育、培养、考核、奖惩和监督的相关事项。

（七）研究决定学院相关人事工作的重要事项，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，研究决定教职工年度考核、提职晋级和师生评优评奖的相关事项。

（八）研究决定学院党建经费和党费的使用。

（九）研究决定学院统一战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十）研究学院办学方向、改革发展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学院重大事项，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（十一）研究学院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十二）需要由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四章 会议程序

**第十条** 会议议题由与会委员在会前提交，党组织书记应就会议议题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并审定，未经审定的议题不列入会议议程。

**第十一条** 会议决策充分发扬民主，实行一事一议一决和党组织书记末位表态的原则，根据具体事项形成决定或表决。会议表决可采取口头、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，赞成票超过应出席会议委员的半数为通过。列席人员可充分发表意见、建议，但无表决权。

**第十二条**  与会人员应就会议议题充分发表意见，若对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并出现较大分歧时，除特殊情况外，应暂缓作出决定，经进一步调研、论证、沟通后，再次提交会议讨论决定。

第五章 执行与监督

**第十三条** 与会人员应遵守会议制度和工作纪律，对需要保密的内容和讨论过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传播或泄露。凡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议题，本人应当回避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议决定事项应及时形成会议纪要，统一采用《XX学院党委会会议纪要》成文，按年度分期编号，须准确记载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与会人员、列席人员、请假人员、记录人、议题、决议等基本情况，并经学院党组织书记审定后印发，根据工作需要分送与会人员及相关人员。

**第十五条** 会议决议应按保密工作相关要求，依照相关规定以适当的方式，及时向本学院党员、师生公开，必要时还应向学校党委报告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院党组织会议决定的事项，按照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，应明确责任领导及办结期限，确保落实。党组织书记要抓好检查、督办工作，并及时向学院党组织会议报告执行情况。

**第十七条** 个人对集体做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，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、申请复议或向学校党委提出，但在学校党委或本级党组织作出新的决定前，必须坚决执行学院党组织会议作出的决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院党组织会议做出的决定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，应当重新提交会议研究决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校党委对学院党组织会议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指导，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

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规则适用于全校各学院党组织议事决策工作。学院党组织以外的二级党组织参照本规则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规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